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华星光电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华星光电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的董事、CFO黄旭斌先生在本次交易对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任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银行为公司关联人,关联董事黄旭斌先生回避对该议案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华星光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有关政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拟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具体为: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16.84亿元现金认购华星光电新增注册资本1,266,165,414元。本次投资款项将用于华星光电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星光电注册资本将由17,075,777,463元增加至18,341,942,877元。

鉴于该交易不会实际摊薄公司的股东权益,且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届时持有的华星光电的股份,公司作为华星光电控股股东拟放弃华星光电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依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第四节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因放弃权利而减少的权益比例(或如不放弃权利将增加的权益比例)乘以该控股子公司(合作项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公司本次放弃权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大道9-2号
法定代表人:薄连明
注册资本:17,075,777,463元
是否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是
经营范围:在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建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79,831,900	81.2837%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1,500,000,000	8.7844%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602,366,864	3.5276%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128,125,000	0.7504%
西藏山南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77,000	0.3524%
西藏山南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19,000	0.3181%
西藏山南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0,000	0.3124%
西藏山南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28,000	0.2678%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51,879,699	4.4032%
合计	17,075,777,463	100.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7,964,329,849	30,426,990,158	36,240,750,246.88	53,947,202,724.14
所有者权益	10,146,321,557	11,560,547,028	14,977,733,666.12	25,940,477,296.56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7,267,771,238	15,557,871,234	17,985,406,914.62	12,729,962,583.99
净利润	315,424,914	2,262,029,270	2,433,914,261.57	1,790,863,167.68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143,843	4,114,382,668	6,001,766,241.79	4,704,459,719.05

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2015年08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国开发展基金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协议

国开发展基金拟与华星光电、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金额及计价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2015年12月31日华星光电合并财务报表确定,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1.33元。

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人民币16.84亿元认购深圳华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66,165,414元,剩余人民币417,834,586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星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认缴/实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79,831,900	75.6726%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1,500,000,000	8.178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602,366,864	3.2841%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128,125,000	0.6985%
西藏山南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77,000	0.3281%
西藏山南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19,000	0.2961%
西藏山南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0,000	0.2909%
西藏山南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28,000	0.249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8,045,113	11.0024%
合计	18,341,942,877	100.0000%

2、利润分配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计算投资收益,具体方式根据公司及华星光电的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投资期限为国开发展基金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1年。

3、股权回购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华星光电股权。回购交割日自2018年4月10日起10年内,每年按照标的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1.684亿元进行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应在回购交割日前配合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有权选择提前回购届时国开发展基金所持有的华星光电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选择提前回购的,应至少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国开发展基金。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开发展基金增资华星光电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国开发展基金对华星光电的增资是国家支持华星光电面板项目等新兴产业发展的表现,有利于增强华星光电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的资产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六、董事会关于放弃权利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华星光电的股权比例由81.2837%降至75.6726%,国开发展基金持有华星光电的股权比例由4.4032%降至11.0024%。若公司不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维持原有的81.2837%持股比例,需要另行出资5,498,832,153元。

本次增资款将主要用于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利于降低华星光电的资产负债比率,提升华星光电的融资能力,加快华星光电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进程。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华星光电的股权比例由81.2837%降至75.6726%,华星光电仍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将自国开发展基金投资起始日按照合同约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届时持有华星光电的股份,因此不会实际摊薄公司的股东权益。

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授权及审批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上述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华星光电增资扩股及后续股权回购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文件,对交易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具体为,上海银行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银行业务日常交易,包括存款、贷款、融资、及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接受中间业务服务等日常业务其它金融服务("本交易"),依据此交易,公司预计2016年产生收入合计2.2亿元、预计2016年产生支出合计2.02亿元。由于业务交易额受市场价格和决策影响,各项业务合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由于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黄旭斌先生现任上海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所以,本交易构成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本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旭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注册资本:54.04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黄旭斌先生现任上海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数据:上海银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74.52	9,777.22	8,169.04
负债总额	11,130.93	9,214.02	7,746.32
资产净额	743.59	563.20	422.7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80.98	214.67	172.90
净利润	113.76	93.60	75.17

注:该等审计报告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银行出具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受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业务。根据上海银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上海银行严格按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在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银行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银行运营状况,及时掌握其经营,加强风险监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主要条款

本公司拟与上海银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金额

1、收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低风险委托理财等业务合作,就前述业务,预计公司2016年产生收入合计2.2亿元,并且随着公司经营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双方交易而产生的公司收入每年环比增长30%(即:预计2017年合计收入2.86亿元,预计2018年合计收入3.72亿元),由于双方业务交易额受市场价格和决策影响,公司因前述交易而产生的各项业务收入金额及合计收入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支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银行开展贷款融资及同业拆借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中间业务服务业务合作,就上述业务,预计公司2016年产生支出合计2.02亿元,并且随着公司经营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双方交易而产生的公司支出每年环比增长30%(即:预计2017年支出约2.63元,预计2018年支出约3.42亿元),由于业务交易额受市场价格和决策影响,公司因前述交易而产生的各项业务支出金额及合计支出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定价原则及依据

1.存款服务

公司在上海银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也应不低于且不优于同期上海银行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融资及同业拆借

上海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融资及拆借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条款外,上海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且不优于同期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票据转贴现

上海银行与公司之下属金融子公司开展转贴现合作时,其价格不得差于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与公司之下属金融子公司开展转贴现的价格且不优于同期向任何第三方开展转贴现的价格。

4.低风险委托理财

上海银行为公司提供的银行理财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且不优于同期上海银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同款理财产品的价格。

5.其他服务

上海银行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由公司和上海银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上海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银行之一,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风险控制和服务质量等综合性考虑。

1、公司与上海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上海银行形成依赖。

3、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五、本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在上海银行存款发生额为0亿元人民币,1月31日存款余额为0亿元,存款利息收入0万元;累计在上海银行贷款(融资)发生额为0亿元人民币,1月31日贷款(融资)余额为0亿元,利息支出0万元。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TCL金融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与管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银行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出了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而为,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与上海银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TCL集团签署与上海银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TCL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6-0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行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行长李仁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仁杰先生因为任职年龄原因,正式提请辞去董事、行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仁杰先生表示为能在兴业任职服务多年而深感荣幸、深感自豪,衷心感谢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的长期信任与支持,并期待和祝愿兴业事业繁荣昌盛,继续取得更好发展,创造更大辉煌。

公司董事会对李仁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李仁杰先生自2002年受聘任为公司董事、行长以来,在历届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事业为先、以发展为重,团结带领高级管理层拼搏进取,充分有效尽职履责,推动业务经营工作不断取得一个又一个新的突破。14年来,公司资产总额与年实现净利润持续稳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质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多年保持业内领先,成功跻身全球银行50强和世界企业500强行列。公司董事会对李仁杰先生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6-0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月29日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冯孝忠和李良温两位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玉霞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陶以平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陶以平先生为行长。

陶以平先生简历:1963年4月出生,198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长期供职于中国银行,期间在香港中银集团工作6年。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福州市中支行行长,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福建省分行副行长,厦门市分行行长,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6-0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健监事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云明先生担任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6-00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正在筹划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6年1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下属公司及其他相关方。

(二)交易方式

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经由宝钢集团告知,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意向为宝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且满足有关监管要求的优质目标资产,但尚未明确资产范围。

本次重组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具体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三)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公司尚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准备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从孝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6年2月4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S160046

3、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10%/年

7、理财期限:31天(起息日2016年2月26日,到期日2016年3月28日)

8、投资标的: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平安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存续期间若投资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理财收益。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由平安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方式确定,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若本产品设有开放期,则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7、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2、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公告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6.2.17	2016-021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000	2016.2.4	2016.3.5	保证收益型	3.10%
2	2016.2.17	2016-021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000	2016.2.14	2016.3.23	保证收益型	3.30%

五、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2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于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20万股。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1月25日起至本公告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03万股。

宜华集团承诺后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7月25日前择机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后续拟继续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后续拟增持价格不高于16元/股。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2016年2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于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22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1,37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

本次增持后,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3,579,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

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1月25日起至本公告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已履行宜华集团于2016年1月25日作出的关于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万股的承诺。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后续增持股份的目的:宜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后续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后续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后续拟继续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

(四)后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后续拟继续增持价格不高于16元/股;

(五)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后续拟继续增持的实施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7月25日;

(六)后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宜华集团承诺后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资产管理计划)择机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杠杆融资等方式。

三、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1、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实施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后续增持计划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宜华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的通知,获悉陆企亭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陆企亭	是	10,000,000	2016.2.26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82%	融资
合计	-	10,000,000	-	-	-	27.82%	-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陆企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944,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7%,累计质押股份1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